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地方政府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貳、調查意見：

有關審計部函報地方政府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業經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後：

一、各地方政府存有經管之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及未依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之函示確實清查妥處等，該處亦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均核有未當：

（一）按公庫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庫經管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規定委託銀行代理。」會計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為詳確之會計。」爰機關經管之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為詳確之會計。次按「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第一局掌理左列事項：……十二、各公務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十三、其他有關公務機關之歲計、會計事項。」爰主計處對於公務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具有指揮、監督之責。

（二）查各地方審計處室自 91 年起迄今，曾 3 次查核各地方政府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其結果：截至 91 年 5 月 31 日止，計有 311 個機關單位、775 個帳戶，金額新台幣（下同）22 億 2,226 萬餘元；93-96 年計有 409 個機關單位，867 個帳戶，金額

13 億 9,867 萬餘元；99 年 10 月 31 日計有 3,353 個機關單位、10,783 個帳戶及 25 億 3,682 萬餘元，其中於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前後開戶者分別為 7,549 個及 2,386 個，其餘 848 個為不可考，又該 10,783 個帳戶中，屬部分地方政府公庫與會計帳表之主管（財政、主計）單位者計有 14 個。

(三)次查主計處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對於審計部前檢送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地方政府存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處理情形，主計處除將所謂「帳外帳」明確定義為「各機關經管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且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者。」外，並分別於 91 年 10 月 7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0 日、92 年 8 月 14 日、97 年 7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4 日等共 6 次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另請各地方政府督促所屬（含所轄鄉鎮市公所）除就已清查發現之帳外帳外，應全面詳予清查，切實依規定檢討妥處，並強調各機關經管之款項，無論其來源是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同時請各機關加強內部控管機制及要求內部審核人員切實負責檢查審核，以防杜再發生帳外帳情形。

(四)再查主計處前揭書面資料，該處經洽據各縣市政府表示，歷來已積極清理，並有加強控管以機關或學校名義開立專戶存管款項等事宜，惟甚多帳外帳之產生，主要為機關人員自行握存款項或自行至金融機構開戶，並未通知主（會）計單位，致主（會）

計單位無從得知，亦無相關資料可資列帳。又截至100年8月20日止尚未補列帳或完成銷戶之帳戶，以學校學生家長會專戶及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專戶為最多，該等帳戶係學校之學生家長會、員生消費合作社誤用學校統一編號開戶所致，其本質非屬由機關經管之款項，將由學生家長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統一編號之變更。

(五)綜上，審計部自91年起即多次檢送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地方政府存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處理之情形，函請主計處依其對帳外帳之定義，本指揮監督權責查明督導各地方政府主計機構依規妥處，惟主計處於99年10月31日前雖5次函請各地方政府切實依規定辦理，並另請各地方政府督促所屬（含所轄鄉鎮市公所）除就已清查發現之帳外帳外，應全面詳予清查，然審計部查核彙整各地方政府截至99年10月31日止之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者，卻仍高達10,783個帳戶，縱使主計處表示，部分帳戶本質非屬由機關經管之款項，惟其誤用機關之統一編號遲未更正，實有欠妥。又該10,783個帳戶中，竟有14個係屬地方政府公庫與會計帳表主管單位（財政、主計單位）者，殊為不當，且於主計處92年8月14日函示清查前後開立之帳戶亦分別達7,549個及2,386個，顯見各地方政府存有經管之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及未依主計處之函示確實清查妥處，而主計處亦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促其澈底改善，均核有未當。

二、主計處既已允諾於3個月內妥處迄未完成處理之帳戶，及與地方政府商討訂頒更有效之管控措施，自當落實辦理：

查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所管地方政府機關

單位查填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經管金融機構帳戶情形，並通知陸續清理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其結果為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者，有 3,353 個機關單位、10,783 個帳戶及 25 億 3,682 萬餘元，其中未補列帳或未銷戶之帳戶，計有 663 個；未載明銷戶日期之帳戶，則有 226 個。該 889 個帳戶截至 100 年 8 月 20 日止之處理情形，依主計處向各地方政府查復，已銷戶或透列會計帳表處理者為 758 個，其餘尚有 131 個帳戶刻正由各地方政府處理，包括村里辦公費 3 個、採購卡專戶 10 個、學校學生家長會帳戶 54 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帳戶 26 個、教師會及社團等帳戶 11 個、薪資轉存戶等過渡性帳戶 5 個、代扣代收款項帳戶 8 個、其他 14 個。詢據主計處表示，上開帳戶無論其本質是否屬由機關經管之款項，將於 3 個月內妥善處理，並允諾將與地方政府商討，訂頒更有效之相關管控措施通令各地方政府，務求杜絕類此情事一再發生，爰主計處既已允諾於 3 個月內妥處各地方政府迄未完成處理之帳戶，及與地方政府商討訂頒更有效之管控措施以通令各地方政府，自當落實辦理。